

# 2025 年计量称重系统运行维护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2950644420251605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陆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心

法定代表人：李雅萍（女）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 277 弄 24 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18 号 7 号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316

电话： 021-58516175 电话： 021-33758261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潘欣毅 联系人：朱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 2025 年计量称重系统运行维护的合同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 1570000 元整（合同总价大写：壹佰伍拾柒万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站点列表。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2.4 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本项目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金额 26.17 万元；服务期满半年根据考核结果最多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50%，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款。

##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遵守《上海市生活垃圾计量管理办法》和有关文件，并履行相应职责。甲方对乙方实施监督管理，并有权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

8.2 当乙方出现不胜任计量服务事项事宜时，甲方以书面方式给予指出，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一个星期内未按规定及时改正，并在一年内发生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3 有义务做好乙方与数据采集点所在地市容环卫部门的协调工作，确保乙方在合同期内正常工作。

8.4 配合乙方做好一年一度的磅秤校验工作。

8.5 数据所有权归甲方调配，乙方需无条件给与提供。

8.6 按本合同规定的价款和日期及时付款。

8.7 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于两个月前通知乙方。

##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需提供网站地址与账号进行数据实时查询。

9.2 乙方全权负责项目软件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计量称重管理系统软件的完好和正常运行。设备每年定期校正不少于两次，其中乙方自行校正不少于一次，第三方权威认证机构定期校验不少于一次，并出具校验合格证明。设备更新、技术改进或者重要元器件维修更换后，须重新进行设备校验。

9.3 负责做好生活垃圾计量称重点的现场情况监控与报告。

9.4 负责做好对生活垃圾计量称重管理系统相关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9.5 遵守《上海市生活垃圾计量管理办法》和有关文件，并履行相应职责及义务。

9.6 加强设备及软件的维修，及时消除设备故障和缺陷，及时纠正计量数据，保证系统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

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19.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

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1. 补充条款

(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补充条款

1:本项目采购实施范围主要包括,

2:平台功能需求: 系统应提供统一的远程监控管理平台, 满足数据通信、远程操作、故障报警、数据审计、报表查询等功能, 保证数据完整不丢失。管理平台应提供网站供用户访问。

(一) 数据通信管理平台具有与各垃圾秤站点进行实时通信的能力, 通信数据包括: 每次过车的详细数据、每次抓拍的详细数据、故障报警和重要事件数据、定期通道数据、中央下发的控制命令和命令反馈数据等。对于关键数据, 例如过车数据等, 管理平台应具有防止数据丢失、重发和冲突检测的能力。

(二) 数据管理管理平台对关键信息进行记录和管理, 包括站点信息、仪表信息、抓拍机信息、摄像机信息、卡号库等。

(三) 远程控制远程监控操作员和后台管理人员可通过中央系统对远程设备进行控制, 这些控制包括但不限于: 开关闸控制、现场图片抓拍(网络状况过差的地方可不使用此功能)、设置零点、设置仪表参数等。

操作人员可通过后台查询命令处理结果。

管理平台应提供界面, 帮助远程监控操作员记录无卡过车的车辆, 以保证数据完整性。

(四) 故障报警管理平台接收并处理各设备、各模块的报警信息, 并对这些原始数据进行智能分析, 生成准确可靠的故障报警数据, 并以图形、颜色、文字等渠道在界面上进行显示和报警, 作为远程监控操作员报告和运维的依据。所有报警信息要求实时、准确。报警数据可通过报表进行历史追溯。

(五) 权限管理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和应用系统应具备分级权限管理功能。

应用系统应区别于操作系统, 具备独立的用户权限管理功能。要求对各类用户设置不同的功能和数据访问权限。各类用户均提供管理账号, 可对其所辖用户访问权

合同章

限进行灵活设置。

每个用户都应有自己唯一的登录ID和密码，密码可以在登录后进行修改。系统对密码进行 严格保护。

#### (六) 系统审计

##### 1.操作审计

要求管理平台具有操作审计能力，对登录本系统人员的重要操作，如数据修改、现场控制等提供记录和查询。

2.运行审计管理平台应具有自动运行审计功能，可根据各类数据进行分析，生成包含系统运行和设备故障情况的详细分析审计报告。

3.数据审计管理平台应综合过车、抓拍、人工记录数据，并对数据进行多维分析，自动生成数据报告，并对异常数据进行提示。

后台数据分析员应根据系统提示，对数据进行校对，并保证提交数据的完整性。

(七) 报表查询管理平台应具有报表查询功能。报表应支持称重数据、故障数据、运维报告、人员操作等数据类型的明细和日报、月报、年报等查询。

所有查询数据支持导出功能。

(八) 性能要求管理平台应满足所有车辆同时运行的数据的处理要求；合理分配系统资源，避免由于数据通信、报表查询、统计运算等操作的相互干扰。在通信链路正常的情况下，管理平台数据延迟不超过 10 分钟。

管理平台日报、月报、年报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每日明细数据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秒。

#### 22. 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 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上海陆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朱**  
**斌** **梅**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